**兴宁市科工商务局落实《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政策的申报指南**

**（2019年度）**

根据《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兴市府〔2016〕31号）和《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兴市府〔2018〕13号）精神，为做好扶持实体经济奖励有关政策的落实工作，现就我局牵头负责的2019年度奖励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兴宁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奖励的项目

《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兴市府〔2016〕31号，以下简称《措施》）文件中包含的由科技局、经信局、外经贸局、中小企业局牵头负责的项目，现由市科工商务局牵头申报。主要奖励项目如下：

(一)“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奖励”、“新上规模工业企业所属镇街奖励”、“年工业总产值新达限额奖励”，依据《措施》第二条（六）项；“工业总产值增速奖励”，依据《措施》第二条（八）项（2019年度工业总产值增速超过4.7%的规上企业符合申报条件）。

业务部门：运行监测股，吴海媚，联系电话3338519。

申报材料：

1、“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奖励”。（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2）营业执照复印件；（3）公司章程；（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2、“新上规模工业企业所属镇街奖励”。《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

3、“年工业总产值新达限额奖励”和 “工业总产值增速奖励”。（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2）营业执照复印件；（3）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二)“实体经济企业‘上网触电’奖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奖励、电商企业年纳税额奖励、电商产业化项目奖励、电商企业纳税排名奖励、两化融合示范奖励），依据《措施》第二条（五）项。

1、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奖励、电商企业年纳税额奖励、电商产业化项目奖励、电商企业纳税排名奖励。

业务部门：市场与电子商务股，廖盛华，联系电话 3322392。

申报材料：（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2）营业执照复印件；（3）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2、两化融合示范奖励。

业务部门：工业互联网与电子信息股，丘秋兰，联系电话3310565。

申报材料：（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2）两化融合评定证书；（3）营业执照复印件；（4）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三) “批发零售企业奖励”（新上限批发零售企业奖励、新上限批发零售企业所属镇街奖励、地方贡献奖励），依据《措施》第二条（七）项。

业务部门：市场与电子商务股，廖盛华，联系电话3322392。

申报材料：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2、营业执照复印件；3、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注：新上限企业所属镇（街）奖励申报只需填写奖励申请表。

(四)“鼓励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奖励”(外贸企业进出口额度以上奖励、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奖励)，依据《措施》第二条（九）项。

业务部门：对外贸易股，刘小玲，联系电话3322601。

申报材料：

1、外贸企业进出口额度以上奖励：（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2）营业执照复印件；（3）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2、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奖励：（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2）中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外营销网点注册证书复印件、企业在国外营销网点实际出资证明；（3）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五)“企业技术创新奖励”（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首次认定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奖励），依据《措施》第三条（十一）项。

1、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业务部门：高新技术股，曾新苑，联系电话3337391。

申报材料：（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4）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2、首次认定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业务部门：高新技术股，曾新苑，联系电话3337391。

申报材料：（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2）高新产品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4）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奖励。

业务部门：社会发展科技股，王劲松，联系电话3310506。

申报材料：（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书复印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4）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 “科技研发奖励”（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和科学技术奖励），依据《措施》第三条（十二）项。

1、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业务部门：科技规划股，杨召峰，联系电话3310507。

申报材料：（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2）项目下达文件复印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4）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2、科学技术奖励。

业务部门：科技规划股，杨召峰，联系电话3310507。

申报材料：（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2）获奖单位证书复印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4）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七）“节能减排奖励”（获得省级清洁生产认定、获得梅州市级清洁生产认定），依据《措施》第三条（十六）项。

业务部门：产业发展股，黄丽珍，联系电话3310509。

申报材料：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2、企业申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梅州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文件、通过省认定的还需提供省认定文件或广东省清洁生产证书；3、营业执照复印件；4、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八）“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奖励”，依据《措施》第二条（一）项。

业务部门：民营经济和服务体系建设股，朱宇彬，联系电话3310515。

申报材料：

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

2、2019年度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函（详见附件3）。

3、2019年度兴宁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4）。

 4、2019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汇总表（详见附件5）。

5、2019年度兴宁市扶持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6）。

6、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企业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2）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建设期限及建设进度安排。分阶段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投资安排。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现有技术、装备等支持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建设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阐述技改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3）项目实施条件。项目建设招投标方案，节能方案分析，建设用地、环境保护和生态影响情况分析，安全生产、消防等措施方案等。（4）经济效益分析。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产能规模、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5）行业影响分析。分析拟建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带动效应。（6）社会效益分析。阐述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7）项目对企业的发展作用。包括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在技术方面的积极作用、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情况，预期经济效益等。

7、资金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建设已投入的资金凭证资料；使用银行贷款的项目同时提供项目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利息凭证等。

8、税务部门出具的2019年度完税凭证（地方留成部分税额）。

9、企业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企业法人执照复印件。

11、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2、企业认为其他对项目申报有帮助的证明材料。

（九）“加强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奖励”，依据《措施》第二条（二）项。

业务部门：民营经济和服务体系建设股，朱宇彬，联系电话3310515。

申报材料：

1、封面及申报材料目录。

2、2019年度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函（详见附件3）。

3、2019年度兴宁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7）。

4、2019年度兴宁市扶持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8）。

5、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单位的性质、人数素质、服务能力和业绩、服务场所及设施、获得的荣誉等。（2）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要分类或分项说明场地改造面积、用途和功能；项目建设拟购置相应的仪器、设备种类、数量、用途；系统、软件开发的种类、数量、功能用途等。（3）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须明确列出固定资产估算表和新增主要设备表。详细说明项目投资总预算、分项目或建设内容的投资预算（可按建设内容或子项目用表格形式列出投资明细表）、资金来源构成、资金筹集方式及已投入金额情况。（4）建设期限及建设进度安排。分阶段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投资安排、资金来源及预期效果。（5）运营模式。运营管理模式，参与各方的权责义务；收入来源，包括公益性免费和按市场标准收费的内容。（6）预期效果。

6、项目建设（含服务活动）已投入的资金凭证汇总表及凭证复印件（包括：发票、合同及收据等）。

7、 服务中小企业（培训人员）名单。

8、服务活动证明材料，包括通知、照片等凭证。

9、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0、国家或省认定的主要资质等级、社会荣誉等证书复印件。

11、项目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12、2019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十）“鼓励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奖励”，依据《措施》第三条（十）项。

业务部门：民营经济和服务体系建设股，朱宇彬，联系电话3310515。

申报材料：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2、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创业创新载体）奖励性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9）。3、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4、省或梅州市认定为各类资质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二、奖励申报时间

2019年度扶持实体经济奖励申报时间，从2020年4月16日至4月30日止。逾期不予申报。

三、奖励申报程序

各企业按各奖励项目中的申报材料要求，同附佐证材料交市科工商务局相关业务部门初审。（注：所有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一式五份）

附件：1.《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兴市府〔2016〕31号）

2.《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申请审批表（2019年度）

3. 2019年度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函

4. 2019年度兴宁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5. 2019年兴宁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汇总表

6. 2019年度兴宁市扶持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7. 2019年度兴宁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

8. 2019年度兴宁市扶持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9. 兴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创业创新载体）奖励性资金申请表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2020年4月16日